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2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话、专人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董事林腾蛟、何炤、林贻辉、廖剑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拟与相关机构签署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该合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惠友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6-024号公告。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昂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6-025号公告。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6-026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2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话、专人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代为出席监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董事局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资格的议案》。

经过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资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2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惠友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友房地产")拟接受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通过中信银行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1.5亿元的融资("本次交易",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百祥")将其所持有中昂置业股权提供质押,中昂置业以其名下的苏地2014-G-3号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8月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苏州吴中区用直镇鸣市路16号(科技创业园内);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惠友房地产100%权益。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88.82	12,967.04
负债总额	3,017.20	2,983.48
净资产	12,671.62	9,983.56

惠友房地产2015年1-10月经审计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1.9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44号《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以下简称"项目用地")

土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苏地2013-G-55号	吴中区用直镇机场路南侧、罗马瓷砖东侧	26,121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城镇住宅用地	4.5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津福投资拟通过中国银行苏州姑苏支行向苏州惠友提供不超过0.5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惠友房地产以其名下苏地2013-G-55号地块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惠友房地产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惠友房地产为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惠友房地产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0.54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362.74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三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2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昂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苏中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昂置业")拟接受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通过中信银行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5亿的融资("本次交易",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百祥")将其所持有中昂置业股权提供质押,中昂置业以其名下的苏地2014-G-3号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中昂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8月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苏州吴中区用直镇鸣市路16号(科技创业园内);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中昂置业100%权益。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503.40	66,762.58
负债总额	93,704.16	62,811.32
净资产	2,799.24	3,951.26

中昂置业2015年1-10月经审计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152.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45号《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以下简称"项目用地")

中昂置业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苏地2014-G-3号	吴中区用直镇用直大道南侧、田村路东侧	102,000.7	城镇住宅用地	2.5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昂置业拟接受平安证券通过中信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苏州鑫百祥将其所持有中昂置业股权提供质押,以其名下的苏地2014-G-3号地块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中昂置业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该子公司项目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上述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5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362.74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三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2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6年3月14日前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惠友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昂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6年3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惠友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昂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婽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惠友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昂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6-012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5%以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日,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告知函,告知山东省国投及其子公司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已达到5%以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价格(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卖出	2014年4月-7月	9.34-10.67	16,892,964	3.5736
	买入	2015年2月-3月	11.22-12.32	5,012,104	1.0603
	股份补偿	2015年7月	-	9,057,413	1.9161
	买入	2015年10月-12月	8.51-9.93	11,252,397	2.3804
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聚赢三号证券投资基金	买入	2016年2月	8.91-9.98	5,474,900	1.1582
	卖出	2016年2月	9.2	20,000	0.0042
	买入	2016年3月	8.97-9.7	5,401,079	1.142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前后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聚赢三号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10,855,979	2.2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0,855,979	2.2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628,430	4.9985	13,942,554	2.9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92,964	3.5736	13,942,554	2.94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35,466	1.4248	-	-
合计		23,628,430	4.9985	24,798,553	5.246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省国投及其子公司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98,553股,占总股本的5.2460%,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根据有关规定,山东省国投及其子公司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详见2016年3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公司将依据山东省国投及其子公司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增持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地矿

股票代码:000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5号楼2-401-6房间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5号楼2-401-6房间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年3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山东地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东名称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山东地矿	指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使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广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伍亿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000001801002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10216307316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及资本运营;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5号楼2-401-6房间

法定代表人:崔朋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000001808539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10279152653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李广庆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董事长 党委书记	-
王洪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总裁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正希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董事 党委委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卢连兴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董事 党委委员	山东东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任长河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董事 党委委员	-
陈殿禄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董事	-
徐向艺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董事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希举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董事	-

(二)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崔朋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董事长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龙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市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峰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董事 总经理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副总经理、鲁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允贤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董事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济南市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之间的关系

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董事长、总经理由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除此之外,在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聚赢三号证券投资基金为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募集资金规模1亿元,全部由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还持有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鲁B,股票代码:200992)33.07%的股份、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通客车,股票代码:000957)18.37%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山东地矿价值分析及前景的预测而做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在山东地矿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地矿的情况

2012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88号文件核准,山东地矿的前身ST泰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6,941,863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70%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20,206,397获准上市流通,剩余6,735,466股限售股仍未解禁。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14年2月至2014年3月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山东地矿股份3,313,433股,减持后持有23,628,43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并于201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依法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卖出	2014年4月-7月	9.34-10.67	16,892,964	3.5736
	买入	2015年2月-3月	11.22-12.32	5,012,104	1.0603
	股份补偿	2015年7月	-	9,057,413	1.9161
	买入	2015年10月-12月	8.51-9.93	11,252,397	2.3804
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聚赢三号证券投资基金	买入	2016年2月	8.91-9.98	5,474,900	1.1582
	卖出	2016年2月	9.2	20,000	0.0042
	买入	2016年3月	8.97-9.7	5,401,079	1.142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聚赢三号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10,855,979	2.2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0,855,979	2.2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628,430	4.9985	13,942,554	2.9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92,964	3.5736	13,942,554	2.94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35,466	1.4248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山东地矿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等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山东地矿股票情况参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备至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至于山东地矿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广庆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崔朋朋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山东地矿	股票代码	000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
	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5号楼2-401-6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截止2014年3月19日 持股数量:23,628,430股 持股比例: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70,123股 变动比例:0.25% 变动后数量:24,798,533股 变动后比例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广庆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崔朋朋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0